

采购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60

##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六泉路与玉德路十字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6号楼1单元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60

项目名称：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采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0000.00	2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测绘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六泉路与玉德路十字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6号楼1单元140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7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六泉路与玉德路十字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6号楼1单元1403

开启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六泉路与玉德路十字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6号楼1单元140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需持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经办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则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原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包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请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11号

联系方式：183928433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六泉路与玉德路十字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6号楼1单元1403

联系方式：1829181354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苗苗

电话：1829181354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11号 联系人：贾欣欣 电话：18392843393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六泉路与玉德路十字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6号楼1单元1403 联 系 人：赵苗苗 联系电话：18291813546 电子邮件：sxjhzyzb@163.com
2.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2.2.1	招标范围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2.2.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调查工作正式启动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服务事项，并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测绘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	---	---

		<p>(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或者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p>1、<b>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元</b></p> <p>2、<b>交纳时间:</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b>交付形式:</b>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投保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人采用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须从基本账户按规定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b>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b></p>

		<p>单位名称：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行</p> <p>账 号：961003010033566681</p> <p>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字样，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p>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u>叁</u>份，其中正本<u>壹</u>份，副本<u>两</u>份，开标一览表<u>壹</u>份，另外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u>壹</u>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b>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b></p>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u>（盖章）</u></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6.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8	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8. 投标人资格审查”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 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执行。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 形式交纳至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行  账号：961003010033566681
16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 总则

###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范围、项目周期、付款方式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目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供应商；

(4)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8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9响应和偏差**

2.9.1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招标文件**

###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5. 投标文件

###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5.4 投标保证金：**

5.4.1 本项目须在投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需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5.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7-1条的规定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5.4.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4.6 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

5.4.7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准备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按

无效处理。

5.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6.1.2 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6.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 开标

###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b>(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b>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b>（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b>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b>		
1	资质要求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测绘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p><b>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b></p>		
<p>评定结果：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8.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9. 评标

###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确定中标人

###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

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及本项目评审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11. 质疑投诉

###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因宣传彩页、宣传册等资料无法验证其印制时间及真伪，采购人不接受以上述资料作为依据或证明材料的质疑函件。官方网站、宣传资料等非法定投标资料中“未明确具有某项功能或达到某技术要求”不能解释为“不具备某项功能或不能达到某项技术要求”，以上述内容作为依据或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苗苗

联系电话：18291813546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六泉路与玉德路十字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6号楼1单元1403

11.1.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1.2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 合同授予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4. 纪律和监督

###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4.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4.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 **15.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
-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

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1 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有效性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p>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60分）	实施方案 （35分）	<p>1. 规划思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分。</p> <p>2. 总体规划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可行，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分。</p> <p>3. 对于编制的内容、重点及难点具有清晰准确的认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4. 调研方案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分</p> <p>5. 提供的编制大纲全面，符合实际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分。</p> <p>6. 编制进度控制方案科学、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7. 质量控制方案全面、细致，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服务质量保证 （10分）	<p>1、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3分。</p> <p>2、制定严格的规划报告上报审核流程，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0-2分。</p> <p>3、提出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且切实可行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3分。</p> <p>4. 对本项目规划实施与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规划工作更加顺利进行，按其建议计 0-2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是否有规范的、合理的服务流程，每个流程环节是否有质量控制办法，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技术保证、沟通途径有明确说明。同时承诺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必要协助，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一般得[0-3]分。</p>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分）	<p>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难点、重点，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法，技术成果全面、完整，符合采购人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企业业绩及 人员评分标准 (20分)	项目组成员 (12分)	1.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此项最高得6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配备的工作人员，在数量和专业上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具有相关的工作经历，专业配备合理，技术支持完善，得4-6分；工作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作要求，专业配备较合理，技术支持较完善，得2-4分（含4分）；工作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要，技术支持不够完善，得0-2分（含2分）。 (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2.1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 3.1.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工作目标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号）、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4〕330号）等相关文件，通过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区级实地调查举证、市级复查审核、省级检查把关、国家核查确认等工作，全面掌握本区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提升国土调查成果参与宏观调控以及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

### 二、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确保成果真实准确。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是三调工作的延续和各项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坚持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要求，全面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土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调查工作主体责任，对调查、举证成果的真实性负责；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各县级调查单元的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2）严明纪律，确保耕地实至名归。

认定二级地类和调绘二级地类图斑边界是国土调查的核心内容。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在不同场合多次直接引用“最新的国土调查结果”，并对国情国力作出战略性研判。让我们感到使命光荣和工作价值的同时，更感到肩上责任重大。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耕地数据是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基本依据，涉及中央和地方签订的耕保“军令状”的落实和4个“一票否决”项。因此，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按照地类认定标准和调查规程查清耕地变化，如实查清耕地流出，严格新增耕地认定

，实事求是做好耕地地类变更，决不能为考核闯关搞变通、做手脚，要严格调查职业操守，严守真实性底线，确保耕地名副其实，为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奠定基础。

（3）加强组织，统筹安排各项工作。

2024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形式，按照“统一制作底图、变化信息提取，地方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省及国家核查、统一分发成果”的工作流程推进。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切实组织做好宣传、培训、确定承担单位、实施具体调查、举证、核查等各项工作。

加强与同级林草部门的主动沟通，要按照部局自然资发〔2023〕53号文要求，结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等成果，及时转送部下发的地类变化信息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监测图斑，共同做好相关地块的实地调查、举证和核查工作。同时，另外还要根据自然资发〔2022〕5号、自然资发〔2023〕78号、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成果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三、工作内容

（1）2024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

为保障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全面掌握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切实维护我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服务于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因此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和实际情况，建立国土日常变更机制，按半年集中开展举证调查核实工作，并及时将通过国家审核确认的日常变更调查增量更新数据纳入省级数据库，保持调查监测成果现势性。

（2）2024年度国土年度变更调查

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 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3）2024年度林草湿不一致图斑核查

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下，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为底图开展林草湿不一致图斑核查。

首先根据林业部门在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林地调查地类对接模块填报情况下，借助 2024年国家下发影像，精准识别疑似图斑。随后组织人员逐图斑核查，记录图斑实际属性、变化原因及范围等信息。对比原有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确保图斑信息准确无误。及时反馈核查结果，为完善自然资源管理、生态保护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促进林草湿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 四、成果资料

1.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数据库、成果报告、1:5000土地利用分幅图更新、表格成果、 以及各类分析报告和其他资料。

2.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主要成果(纸质版一式六套、并报送电子版及矢量数据库成果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

### （一）外业调查成果

原始调查图件；

地类样本成果；

举证成果。

### （二）数据成果

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三) 文字成果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报告；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数据库建设报告；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分析报告；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四) 数据库成果

1.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

2. 承诺种植方式调查的耕地图斑举证项目主要成果(纸质版式六套，并报送电子版及矢量数据库成果资料)。

(一) 外业调查成果：举证成果。

(二) 文字成果：承诺种植兑现情况分析报告。

(三) 数据成果：承诺种植矢量图层。

**五、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八：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具体内容可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 服务合同

(参考)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 ZCSP-临渭区-2025-00060), 由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调查工作正式启动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服务事项, 并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 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项目周期:

四、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以最终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以最终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七、保密义务

1、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乙方及服务外包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档案需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公开；对其他单位查询的甲方非公开文件、资料、档案及第三方隐私、商业秘密等资料、档案、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因外包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ZCSP-临渭区-2025-00060

##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分项报价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五、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六、商务响应偏差表.....	页码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	页码
八、承诺书.....	页码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周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说明：1.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3. 若不提供分项报价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后9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测绘资质（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说明：

1、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的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可在投标响应一栏注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2、若有偏离，投标人应逐条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

投标人可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实施方案
-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3、保证措施
- 4、业绩
- 5、其他



##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1.1.3 我单位被（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投标人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如有）

### 脱贫攻坚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应提供隶属于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应提供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证明文件。

## 附件五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六

###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 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剑 张 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张 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